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
9樓

承辦人：許郁屏

電話：(02)27527286 #124

傳真：(02)2771-8392

Email：ping@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0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衛授疾字第1150300339號函、附件2-「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附件3-修正對照表 (0000620A00_ATTCH12. pdf、0000620A00_ATTCH13. pdf、0000620A00_ATTCH14. pdf)

主旨：衛生福利部修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並自115年5月26日起實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26日衛授疾字第1150300339號函副本辦理。
- 二、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 交 2026/05/28 15:58:48 文 章

理事長 陳 相 國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呂亞璇

聯絡電話：02-23959825#3171

電子信箱：n29560408@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50300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附件1-「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附件2-修正對照表（11503003391-1.pdf、11503003391-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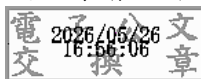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訂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2），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修訂本部114年3月12日衛授疾字第1140300078 號函訂頒之旨揭規範。
- 二、本部為兼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照護品質及醫療實務，修訂旨揭規範第三、四、六、八點內容；請貴局惠予協助輔導轄內醫事機構。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療院所及藥局、台灣愛滋病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以下稱指定醫事機構）之指定及作業等事宜，特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六條訂定本規範。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以下稱指定醫事機構）之指定及作業等事宜，特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六條訂定本規範。	無修正
二、指定醫事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其提供醫療服務性質分類如下： （一）醫院：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分類規範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門診、住院或手術等醫療服務。 （二）診所：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分類規範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門診等醫療服務。 （三）藥局：應依「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設置，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之調劑服務。	二、指定醫事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其提供醫療服務性質分類如下： （一）醫院：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分類規範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門診、住院或手術等醫療服務。 （二）診所：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分類規範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門診等醫療服務。 （三）藥局：應依「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設置，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之調劑服務。	無修正
三、各類指定醫事機構應聘僱之相關人員資格和人數如下： （一）醫師： 1. 感染症或風濕免疫專科醫師，具有有效期限內之專科醫師證書。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不在此限。	三、各類指定醫事機構應聘僱之相關人員資格和人數如下： （一）醫師： 1. 感染症或風濕免疫專科醫師，具有有效期限內之專科醫師證書。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不在此限。	一、有關醫師相關資格，考量現行部分醫院無感染科醫師，係由該院總院或別家醫院之感染科醫師支援，故將醫院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調整為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2. 符合上述資格之醫師，醫院<u>或診所應有專任或兼任一名以上。</u> 3. 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u>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u> (二)護理人員： 1. 具有效期限內之護理師(護士)證書。 2. 醫院及診所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u>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u> (三)愛滋個案管理師： 1. 取得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u>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等專業學會合作辦理之愛滋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內容包含筆試及客觀臨床能力試驗，認證考試之結果，均須報送疾管署備查)</u>，發給愛滋個案管理師證書；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及新就任之個案管理師，不在此限。新就任之個案管理師得於就任三年內取得前述證書。 2. 符合上述資格之個管師，醫院應聘有專任或兼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個案管理繼續教育訓練，<u>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u> (四)藥師/藥劑生： 1. 具有效期限內之藥師/藥劑生證書。	2. 符合上述資格之醫師，<u>醫院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診所應有專任或兼任一名以上。</u> 3. 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u>達十小時(學分)以上。</u> (二)護理人員： 1. 具有效期限內之護理師(護士)證書。 2. 醫院及診所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u>達十小時(學分)以上。</u> (三)愛滋個案管理師： 1. 取得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u>認可之專業學會</u>，發給愛滋個案管理師證書，<u>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及新就任之個案管理師，不在此限。新就任之個案管理師得於就任三年內取得前述證書。</u> 2. 符合上述資格之個管師，醫院應聘有專任或兼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個案管理繼續教育訓練<u>達十小時(學分)以上。</u> (四)藥師/藥劑生： 1. 具有效期限內之藥師/藥劑生證書。 2. 醫院及藥局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u>達十小時(學分)以上</u>，其中藥師/藥劑生接受愛滋治療藥品相關之課程時數不得低於四小時(學分)。 (五)社會工作師： 1. 具有效期限內之社會工作	「專任或兼任一名以上」，以符合實務執行。 二、有關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學分，經參考「114 年度醫院感染管制查核作業」，並參考台灣愛滋病學會及藥師公會全聯會建議，調整相關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學分，以符合實務之需。 三、為使條文更為簡潔明確，爰將原第四點分段敘述之愛滋個案管理師證書發給依據(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與認證考試細節(由台灣愛滋病學會及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合作辦理，內容包含筆試及客觀臨床能力試驗)整併至第三點第(三)項，以提升規範的連貫性及易讀性。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劑生證書。 2. 醫院及藥局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u>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u>；其中藥師/藥劑生接受愛滋治療藥品相關之課程時數不得低於四小時(學分)。 (五)社會工作師： 1. 具有效期限內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2. 醫院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u>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u>。	師證書。 2. 醫院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u>達十小時(學分)以上</u>。	
四、本規範所稱之繼續教育，須由合法立案之專業學術團體所舉辦，或由疾管署、地方主管機關製作<u>愛滋防治相關</u>之學習課程。 若指定醫事機構自行辦理，該課程需經台灣愛滋病學會或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認證；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不在此限。	四、本規範所稱之繼續教育，須由合法立案之專業學術團體所舉辦，或由疾管署、地方主管機關製作<u>之數位學習課程</u>。若指定醫事機構自行辦理，該課程需經台灣愛滋病學會或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認證；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不在此限。 <u>第三點所稱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係指提具申請計畫書至疾管署，並經審核通過之專業學會。其所辦理之愛滋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內容包含筆試及客觀臨床能力試驗。認證考試之結果，均須報送疾管署備查。</u>	一、調整條文引述之對應項次，將原訂「第三點所稱疾管署認可之專業學會，係指提具申請計畫書至疾管署，並經審核通過之專業學會。...，均須報送疾管署備查。」整併至第三點第(三)項，以優化規範邏輯並提升行政作業之明確性。 二、文字酌修。
五、指定醫事機構應提供之檢驗及藥品服務規範如下： (一)醫院及診所： 1. 應設本部認可之人類免	五、指定醫事機構應提供之檢驗及藥品服務規範如下： (一)醫院及診所： 1. 應設本部認可之人類免	無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疫缺乏病毒檢驗實驗室，或委由本部認可之檢驗機構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服務。 2.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治療指引，以及本部公告之相關藥品處方使用規範等，提供感染者相關醫療服務。 3. 應配合防疫需要，提供感染者之就醫情形、預防性投藥服務等相關資料。 4. 應提供該機構處方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或釋出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箋。 (二)藥局： 應提供各類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以受理各指定醫事機構開立之處方箋。	疫缺乏病毒檢驗實驗室，或委由本部認可之檢驗機構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服務。 2. 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治療指引，以及本部公告之相關藥品處方使用規範等，提供感染者相關醫療服務。 3. 應配合防疫需要，提供感染者之就醫情形、預防性投藥服務等相關資料。 4. 應提供該機構處方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或釋出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箋。 (二)藥局： 應提供各類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以受理各指定醫事機構開立之處方箋。	
六、指定醫事機構之感染管制及教育訓練如下： (一)應訂定「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其中必須包含預防性用藥評估、<u>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含追蹤檢驗時程)</u>、費用支付方式及請假流程。 (二)指定醫院每年應針對所屬員工辦理至少一場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u>內容包含：愛滋防治 U=U 科學與醫學實證、標準防護措施、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 [oPEP]、營造友善醫療服務環境等</u>)。 (三)指定醫事機構對於其員工之就業場所、緊急應變措施、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	六、指定醫事機構之感染管制及教育訓練如下： (一)應訂定「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其中必須包含預防性用藥評估、<u>費用支付方式及請假流程</u>。 (二)指定醫院每年應針對所屬員工辦理至少一場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 (三)指定醫事機構對於其員工之就業場所、緊急應變措施、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為完備暴露通報及追蹤流程，並明列年度教育訓練之核心內容(包含：愛滋防治 U=U 科學與醫學實證、標準防護措施、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 [oPEP]、營造友善醫療服務環境等)，以強化員工正確愛滋防治及感染管制概念與職安保障，並落實營造友善醫療環境之推動。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七、指定醫事機構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符合第二點至第六點之醫事機構，應備齊足茲證明符合本規範資格之一年內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及各類文件，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並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向本部提報指定之。 (二)地方主管機關經評估有指定醫事機構之必要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輔導當地醫療院所完備醫療人員、設備及相關服務措施等，專案函送本部逕行指定之。	七、指定醫事機構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符合第二點至第六點之醫事機構，應備齊足茲證明符合本規範資格之一年內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及各類文件，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並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向本部提報指定之。 (二)地方主管機關經評估有指定醫事機構之必要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輔導當地醫療院所完備醫療人員、設備及相關服務措施等，專案函送本部逕行指定之。	無修正
八、已受指定之醫事機構，<u>應依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二款，備妥前一年度相關人員及機構內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等證明文件影本並妥善保存，以供本部得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查核結果得作為指定資格維持或輔導改善之依據。醫事機構應配合前項查核，據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內容，經查核發現有不符規定或違反前項規定者，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並列為查核重點機構，加強查核。</u>	八、已受指定之醫事機構應於<u>每年三月底前，依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二款，備妥前一年度相關人員及機構內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等證明文件影本，函報本部備查。</u>	將原每年定期函報備查制度，調整為由機構自行妥善保存資料並由本部辦理不定期查核；同時增列相關查核機制與後續輔導改善規範，以強化管理實效並減輕醫療機構行政負擔。
九、對於感染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	九、對於感染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	無修正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相關規定。	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相關規定。	
十、指定醫事機構應提供感染者進行有關檢驗、預防及治療服務；若因軟、硬體設備不足，暫無法提供醫療服務，應協助感染者轉往其他指定醫事機構。	十、指定醫事機構應提供感染者進行有關檢驗、預防及治療服務；若因軟、硬體設備不足，暫無法提供醫療服務，應協助感染者轉往其他指定醫事機構。	無修正
十一、基於防疫需要，指定醫事機構應依本部之要求，進行愛滋病毒感染者檢體收集之相關作業，並提供指定之感染者檢體，如有違反，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指定醫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並因應疫情實施相關防疫措施等。	十一、基於防疫需要，指定醫事機構應依本部之要求，進行愛滋病毒感染者檢體收集之相關作業，並提供指定之感染者檢體，如有違反，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指定醫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並因應疫情實施相關防疫措施等。	無修正
十二、指定醫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其指定： (一)不符本規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二)書面提具不為指定醫事機構之意思表示者，須經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事機構收治量能等，綜合評估後函報本部。	十二、指定醫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其指定： (一)不符本規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二)書面提具不為指定醫事機構之意思表示者，須經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事機構收治量能等，綜合評估後函報本部。	無修正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指定及作業規範

98 年 08 月 06 日署授疾字第 0980000629 號函訂頒
99 年 06 月 23 日署授疾字第 0990000694 號函修訂
99 年 12 月 20 日署授疾字第 0990001434 號函修訂
100 年 08 月 18 日署授疾字第 1000300938 號函修訂
102 年 01 月 23 日署授疾字第 1020300088 號函修訂
103 年 01 月 15 日部授疾字第 1030300006 號函修訂
103 年 10 月 09 日部授疾字第 1030300993 號函修訂
104 年 08 月 19 日部授疾字第 1040300783 號函修訂
106 年 04 月 25 日部授疾字第 1060300204 號函修訂
107 年 08 月 29 日衛授疾字第 1070300869 號函修訂
114 年 03 月 12 日衛授疾字第 1140300078 號函修訂
115 年 05 月 25 日衛授疾字第 1150300339 號函修訂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指定醫事機構（以下稱指定醫事機構）之指定及作業等事宜，特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六條訂定本規範。
- 二、指定醫事機構應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依其提供醫療服務性質分類如下：
 - （一）醫院：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分類規範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門診、住院或手術等醫療服務。
 - （二）診所：應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分類規範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門診等醫療服務。
 - （三）藥局：應依「藥局設置作業注意事項」設置，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符合「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之調劑服務。
- 三、各類指定醫事機構應聘僱之相關人員資格和人數如下：
 - （一）醫師：
 1. 感染症或風濕免疫專科醫師，具有效期限內之專科醫師證

書。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不在此限。

2.符合上述資格之醫師，醫院或診所應有專任或兼任一名以上。

3.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

(二)護理人員：

1.具有效期限內之護理師(護士)證書。

2.醫院及診所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

(三)愛滋個案管理師：

1.取得本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稱疾管署)與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等專業學會合作辦理之愛滋個案管理師認證考試(內容包含筆試及客觀臨床能力試驗，認證考試之結果，均須報送疾管署備查)，發給愛滋個案管理師證書；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及新就任之個案管理師，不在此限。新就任之個案管理師得於就任三年內取得前述證書。

2.符合上述資格之個案管理師，醫院應聘有專任或兼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個案管理繼續教育訓練，**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

(四)藥師/藥劑生：

1.具有效期限內之藥師/藥劑生證書。

2.醫院及藥局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其中藥師/藥劑生接受愛滋治療藥品相關之課程時數不得低於四小時(學分)。

(五)社會工作師：

1.具有效期限內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2.醫院應聘有專任一名以上。

3. 每年應接受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第一年應達十小時(學分)以上，第二年後每年應達五小時(學分)以上。**

四、本規範所稱之繼續教育，須由合法立案之專業學術團體所舉辦，或由疾管署、地方主管機關製作愛滋防治相關之學習課程。

若指定醫事機構自行辦理，該課程需經台灣愛滋病學會或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認證；但第七點第二款之醫事機構，不在此限。

五、指定醫事機構應提供之檢驗及藥品服務規範如下：

(一)醫院及診所：

- 1.應設本部認可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實驗室，或委由本部認可之檢驗機構提供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服務。
- 2.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檢驗及治療指引，以及本部公告之相關藥品處方使用規範等，提供感染者相關醫療服務。
- 3.應配合防疫需要，提供感染者之就醫情形、預防性投藥服務等相關資料。
- 4.應提供該機構處方之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或釋出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箋。

(二)藥局：

應提供各類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以受理各指定醫事機構開立之處方箋。

六、指定醫事機構之感染管制及教育訓練如下：

(一)應訂定「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之處理流程」，其中必須包含預防性用藥評估、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含追蹤檢驗時程)、費用支付方式及請假流程。

(二)指定醫院每年應針對所屬員工辦理至少一場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愛滋防治 U = U 科學與醫學實證、標準防護措施、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oPEP〕、營造友善醫療服務環境等)。

(三)指定醫事機構對於其員工之就業場所、緊急應變措施、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七、指定醫事機構之指定作業程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符合第二點至第六點之醫事機構，應備齊足茲證明符合本規範資格之一年內教育訓練時數證明及各類文件，函送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院軟硬體及收治量能等，選擇適當之醫療院所，並於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底前向本部提報指定之。

(二)地方主管機關經評估有指定醫事機構之必要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權責輔導當地醫療院所完備醫療人員、設備及相關服務措施等，專案函送本部逕行指定之。

八、已受指定之醫事機構，應依據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六點第二款，備妥前一年度相關人員及機構內愛滋相關繼續教育訓練等證明文件影本並妥善保存，以供本部得視需要，不定期辦理查核；查核結果得作為指定資格維持或輔導改善之依據。醫事機構應配合前項查核，據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內容，經查核發現有不符規定或違反前項規定者，本部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再次通知限期改善，並列為查核重點機構，加強查核。

九、對於感染者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之相關規定。

十、指定醫事機構應提供感染者進行有關檢驗、預防及治療服務；若因軟、硬體設備不足，暫無法提供醫療服務，應協助感染者轉往其他指定醫事機構。

十一、基於防疫需要，指定醫事機構應依本部之要求，進行愛滋病毒感染者檢體收集之相關作業，並提供指定之感染者檢體，如有違反，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裁罰。

指定醫事機構應配合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並因應疫情實施相關防疫措施等。

十二、指定醫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變更其指定：

(一)不符本規範之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二)書面提具不為指定醫事機構之意思表示者，須經地方主管機關就轄區特性、醫療設施分布、醫事機構收治量能等，綜合評估後函報本部。